

镇江市残疾人联合会

镇江市财政局

文件

镇残联〔2012〕136号

镇财社〔2012〕262号

关于做好市区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作的通知

各辖区残联、财政局：

建立残疾人意外伤害商业保险，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防止和减轻广大残疾人再次受到伤害影响的一项民生实项目。市政府决定为残疾人购买意外伤害商业保险，此项工作试行一年，待取得成效好推广。现就做好市区残疾人意外伤害商业保险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保人员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二代证）的镇江市市区（指京口区、润州区、新区、丹徒区、南山联合社区）残疾人，均可以参加“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

二、保险期间

本保险的有效期为一年，从2013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

月 31 日止。

三、保障范围及权益

(一) 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同一原因身故，中国人寿按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 8000 元扣除已给付残疾保险金和烧伤保险金后的余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责任终止。

(二) 因意外伤害导致身体新的残疾。被保险人在保险有效期内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同一原因导致身体产生新的残疾的，中国人寿根据《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的规定给付比例，按 8000 元乘以该项残疾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残疾保险金。

(三) 因意外伤害导致Ⅲ度烧伤。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导致Ⅲ度烧伤，根据《烧伤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的规定，每次按 8000 元保险金额乘以烧伤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烧伤保险金。

(四) 因乘坐公共交通发生意外导致身故、残疾或Ⅲ度烧伤。为体现市政府倡导的公交优先发展政策，鼓励和支持参保人员乘坐公共交通，对被保险人在乘坐公共交通发生意外导致身故、残疾或Ⅲ度烧伤，保险公司按“保障范围”的前三条对应的责任进行给付。

(五) 意外伤害医疗费用。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包括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诊疗，对参保人

实际支出的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保险公司每次扣除免赔额 100 元后，对其余额按 80%的比例给付保险金，年度累计赔偿额度以 800 元为限。

若被保险人已从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其他途径获得补偿或给付，保险公司对剩余未获补偿或给付的部分按上述规定给付保险金。

（六）意外伤害住院生活津贴。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包括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住院治疗，保险公司按每日 10 元乘以实际住院日数给付保险金，对每次住院的给付日数以 90 日为限。被保险人多次住院的，累计给付日数以 180 日为限。

以上所述意外伤害，是指在本保险期间内发生的、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新的伤害的事件。

四、投保和索赔程序

（一）投保程序

1. 镇江市残疾人联合会提供被保险人姓名、身份证号码，附投保清单加盖单位公章（同时提供电子清单）。

2. 镇江市残疾人联合会填写《投保单》《投保申请书》加盖单位公章。

3.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投保残疾人数发生增加变动时，市残联应填写《变动清单》加盖单位公章，并及时通知保险公司。保险公司将根据市残联所提供的《变动清单》内容，出具《批单》。

（二）索赔程序

1. 提供资料。

申请保险金给付时，由被保险人或监护人或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向保险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1）被保险人、监护人或受益人的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银行账户证明。

（2）保险公司指定医院或者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原始发票、诊断证明、病历、住院费用明细清单及出院小结等。

（3）残疾保险金的申请，需提供被保险人县（区）级以上公立医院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书。

（4）身故保险金的申请，需提供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火化证明和户口注销证明等。

2. 索赔流程。

针对残疾人的特殊困难，保险公司简化了理赔流程，实行“一对一”的服务，指定专人亲自上门提供理赔服务，确保所有赔款及时、准确地送达被保险人。

（1）被保险人、监护人或受益人应将上述索赔材料交给乡镇残联指定负责人，由负责人在《保险金给付申请书》证明属实，并在2个工作日内通知保险公司上门收取。

（2）自接到赔偿申请之日起，保险公司在10个工作日内付出应付的赔款（付给被保险人、监护人或受益人）。

(3) 对非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全部或部分拒付时，由保险公司对被保险人作出解释。

(4) 保险公司于每月 25 日前将本月意外伤害残疾人索赔情况通报市残联。在保险单有效期内，保险公司与市残联将保持定期联系，重大问题可随时磋商。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宣传。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制度的建立，是市委、市政府为残疾人创办的一件民生实事，目的是防止和减轻广大残疾人再次受到伤害影响，为残疾人增加一道补充保障。各级残联应通过户外媒体、电视、报纸、广播、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政策和赔付案例，让社会各届关注、支持这项新政策，让残疾人人人了解、积极参与意外伤害保险。各级财政、残联部门要把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加强领导、扎实工作，确保这项惠民政策落到实处，造福广大残疾人。

(二) 积极组织残疾人参保。此次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参保对象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二代证)的镇江市(指京口区、润州区、新区、丹徒区)残疾人。各辖市区残联要分工明确，责任到人，确保已办证残疾人全部纳入意外伤害保险。对持一代老证的残疾人，应做好说服教育工作，帮助他们尽快更换新残疾证。

(三) 主动做好服务工作。市区残疾人意外伤害商业保险费由市级财政统筹安排，其它登记、宣传等相关费用由市、区残联解决。此项工作由残联部门牵头负责，各辖区残联部门要协助做

好残疾人意外伤害理赔过程中的投诉和侵权行为，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要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积极协助保险公司做好已发生意外伤害残疾人的理赔服务工作，帮助受意外伤害残疾人尽快获得赔偿，减少损失，并督促保险公司不断改善服务，提高服务质量。

- 附件：1. 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2. 烧伤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镇江市残疾人联合会

镇江市财政局

2012年12月21日

镇江市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

2012年12月24日印发

附表 1

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等级	项目	残疾程度	给付比例
第一级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 1）	100%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2）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3）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 4）	
第二级	9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以上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5）	75%
	10	十手指缺失的（注 6）	
第三级	11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上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50%
	12	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下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13	双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7）	
	14	十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8）	
	15	十足趾缺失的（注 9）	
第四级	16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的	30%
	17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18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19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四手指以上缺失的	
	20	一下肢永久缩短 5 公分以上的	
	21	语言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10）	
	22	十足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第五级	23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20%
	24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25	两手拇指缺失的	
	26	一足五趾缺失的	
	27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的（注 11）	
	28	一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29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的（注 12）	
第六级	30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或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15%
	31	一手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32	一足五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第七级	33	一手拇指或食指缺失，或中指、无名指和小指中有二个或二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10%
	34	一手拇指及食指机能永久完全（注 13）丧失的	

注: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本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2)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4)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5) 上肢三大关节系指肩关节、肘关节和腕关节；下肢三大关节系指髋关节、膝关节和踝关节。

(6) 手指缺失系指近位指节间关节（拇指则为指节间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7) 听觉机能的丧失系指语言频率平均听力损失大于 90 分贝，语言频率为 500、1000、2000 赫兹。

(8) 手指机能的丧失系指自远位指节间关节切断，或自近位指节间关节僵硬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9) 足趾缺失系指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10) 语言机能的丧失系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机能中，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须有资格的五官科（耳、鼻、喉）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11)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系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12)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系指鼻软骨全部或二分之一缺损及两侧鼻孔闭塞，鼻呼吸困难，不能矫治或两侧嗅觉丧失。

(13) 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意外伤害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日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附表 2

烧伤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类别	烧伤深度及烧伤面积	给付比例
被保险人 年龄在十二岁以上	Ⅲ度烧伤面积在 2% (不含) -10% (含) 之间的烧伤	10%
	Ⅲ度烧伤面积在 10% (不含) -20% (含) 之间的烧伤	60%
	Ⅲ度烧伤面积在 20% (不含) 以上的烧伤	100%
被保险人 年龄在十二岁(含)以下	Ⅲ度烧伤面积在 2% (不含) -5% (含) 之间的烧伤	10%
	Ⅲ度烧伤面积在 5% (不含) -10% (含) 之间的烧伤	60%
	Ⅲ度烧伤面积在 10% (不含) 以上的烧伤	100%

注：烧伤面积是指皮肤烧伤区域占全身体表面积的百分数，按《中国新九分法》计算。